

证券代码：300486

证券简称：东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138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针对公司销售签订的未达到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”的披露标准的合同，公司拟定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：公司签署销售合同金额单次达到5000万元以上，以及金额不到5000万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对于达到上述标准，公司已经以其他形式披露过的合同将不在重复进行披露。

鉴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调整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：公司签署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10%以上，或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